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在收购相关资产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降低了收购的风险。

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同意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顾瑜、杨经宇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贻帅

黄仕和

岑 勉

2019年4月19日